海口市琼山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山财农〔2022〕92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山财农〔2022〕141号）要求，2022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22万元下达至我局，因实际需要，我局将122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资助符合条件子女人数：按照1750元/人/每学期的发放标准，2022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22万元全部用于发放2022年春、秋两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807人次。

（2）资助标准达标率：我局及时足额按照省、市1750元/人/每学期的发放标准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3）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我局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发放雨露计划教育助学补助。

（4）符合条件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符合条件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为100%。

（5）受助学生满意度和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受助学生满意度和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均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将2022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22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升学的经济压力；对于未能升入高中、大学的学生，引导鼓励家长让子女继续接受职业教育。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增强了脱贫户及监测户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通过入户走访和电话回访，农户的满意度达到100%。